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
蕭 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請假)、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林正寶老師(教授研究休假，請假)、臧文安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本人兩年來的協助，本系第 11 任林谷合系主任核聘簽呈 108 年 5 月 23 日業經校長核准，本人與林谷合老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業務移交工作。
- 二、106~107 學年度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辦理課堂演講支付演講費及交通費金額如附件，因本系課堂演講需求較高，依往例演講者高鐵台中站至中興大學計程車資擬由演講者自行負擔。
- 三、請各位老師授課教材重視智慧財產權，例如出版商提供教科書教學簡報，不得放置於 i-Learning 或影印紙本提供修課學生使用。
- 四、經協商 108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列：
碩一：喬友慶老師
碩二：林金賢老師
博班：林谷合老師
大一：蕭 櫓老師、蔡玫亭老師
大二：莊智薰老師、唐資文老師
大三：黃瑞庭老師、張曼玲老師
大四：遲銘璋老師、萬國芬老師
- 五、本系設備費採累計登錄制，各位老師本年度若有設備請購需求，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提出一萬元以上設備估價單進行請購程序，俾便本系進行設備費使用規劃。108 年度每位專任教師暫分配\$20,000，不足額可向其他專任教師借支使用，採購金額納入設備費個人帳戶。
- 六、陳家彬老師擔任 107 學年度本校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蔡玫亭老師擔任 107~108 學年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林金賢老師擔任本院 107 學年院務會議之本系教師代表，遲銘璋老師擔任本院 107 學年院課程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108 學年度校級委員會由本系推派通識中心教評會委員，因需具校院級教評會委員資格，推派蕭櫓老師擔任；院校級委員未來仍採輪值方式推薦。
- 七、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假布佬廚房台中大墩南店舉辦期末博士班師生餐敘，請各位老師撥冗踴躍參加。

- 八、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案擬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
- 九、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5:30 起假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4 樓溫莎廣場舉辦 EMBA 企管世代會，請各位老師撥冗踴躍參加。
- 十、108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本系海外企業參訪分享會、企業實習分享會及碩士班新生歡迎會，請各位老師撥冗踴躍參加。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校外企業參訪學生加保旅行平安險之必要性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9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補助每門課程演講費及演講者車資 2 次，參訪遊覽車資 1 次。
- 二、依據本系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補助學士班『企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費及演講者車資 4 次，參訪遊覽車資 1 次。
- 三、依往例，學生須自費加保旅行平安保險方得以本系經費核銷車資。
- 四、106~107 學年度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企業參訪支付車資金額如附件 1。
- 決議：自即日起，本系補助課程參訪遊覽車資不受學生是否自費加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限制。

案由二：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一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二、10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擬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名單如下列：

學號	姓名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8107023005	張文榮	遲銘璋助理教授	中興大學國務所 李長晏教授
8107023006	陳長雄	林谷合副教授	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李宗儒教授
8107023007	連峻淇	遲銘璋助理教授	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王信智教授

三、林谷合老師指導博士班學生(含107學年度入學)總額4.5位，超額0.5位。

- 決議：照案通過，惟須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之規定。

案由三、本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總量提報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招生名額調查通知(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碩

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辦理。

二、本系各入學管道招生狀況如下列：

(一)學士班：107~108 學年度核定及錄取狀況如下表：

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指考分發	總額	外加		
		一般組	興翼A組	甄選入學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107名額	16-0=16	22-6=16	1-0=1	2-0=2		1-0=1	11+6=17	53	1-0=1	1-1=0	1-1=0
108名額	16-0=16	22-6=16	1-0=1	2		1-1=0	11+7=18	53	1	2-2=0	3-3=0
109校建議	16	22	2	2	1	1	9	53		2	3
備註	依據108年4月23日本校招生組通知，提報109學年度學士班本系特殊選才招生名額0名。										

105~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含外加名額)成績表現如下表：

入學年度	成績表現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審)	運動績優生	大學聯招(指考)
105	人數	12	21-4=17	2	2-1=1	16+5=21
	平均成績	81.8	78.8	82.7	79.2	78.1
	歷年學業表現排名百分比	41.8	55.8	37.1	60.3	52.2
	歷年班排名前25%人次	3	3	0	0	6
	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	0	0	0	0	0
106	人數	16-1=15	一般生(21-1)+ 興翼(1-1)=20	2	2-1=1	11+4=15
	平均成績	81.7	75.8	89.2	77.6	76.8
	歷年學業表現排名百分比	39.7	57.6	3.4	59.3	50.2
	歷年班排名前25%人次	4	4	2	0	5
	歷年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次	0	1	0	0	1

*歷年學業表現排名百分比=截至最近一學期各管道學生之【(班級排名)/(班級總人數)*100%】合計/該管道人數

(二)碩士班 107~108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狀況如下表：

入學管道	甄試		考試		總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乙組		
107	報名人數	145	14	198	33	30
	名額	15-4=11	3-1=2	8+4+1=13	4	
	備取最後名次	備12	備3	備32	備17	
	提前入學		2			
108	報名人數	174	11	226	47	29
	名額	15-3=12	2-1=1	8+3+1=12	4	
	備取最後名次	備6	備2	備28(尚未截止)	備4(尚未截止)	
	提前入學	1				
109						
備註	一、甄試在職生工作年資累計應至少1年以上，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列入計算。 二、依據108年1月1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10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不分組招生，考試科目為「管理學」及「經濟學」。 三、自109學年度起，教務處建議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各考科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由招生系所決定。可以使用計算機的考科，不限制計算機的廠牌及型號，所有廠牌型號的計算機皆可使用。不得使用計算機的考科，則禁止使用所有計算機。為避免計算機的使用或監考人員檢查標準不一致導致考試不公平，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考試科目「管理學」及「經濟學」擬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三)博士班 107~108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狀況如下表：

入學管道	逕行修讀博士	考試入學		小計
		報名人數	名額	
107名額	1-1=0	14	5+1=6	6
108名額	1	14	6	7
109名額				

- 決議：一、學士班名額依建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建議，另招收身心障礙外加名額 1 名；體育績優生不指定運動項目，由體育室安排。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由 15 名增加為 16 名，甄試入學在職生由 2 名增加為 3 名，考試入學一般生由 12 名增加為 13 名，總名額 32 名，共計增加 3 名。
- 三、博士班考試入學由 6 名增加為 7 名，逕讀博士維持 1 名，總名額 8 名，共計增加 1 名；博士班在職生招生名額，俟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確認學生員額後，考慮相關法規及影響後再議。

案由四、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 說明：一、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具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專長，跨領域尤佳者。應聘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3，書面應聘資料請傳閱。
-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及[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節錄)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 決議：一、邀請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4 號○○○應聘教師、6 號○○○應聘教師及 11 號○○○應聘教師至本系進行專長研究領域專題演講。
- 二、本案延議。

案由五、選任本系 108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決議：一、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1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林金賢教授(9票)、莊智薰教授(9票)、喬友慶教授(9票)、蕭櫓教授(9票)、蔡玫亭副教授(8票)及王精文教授(7票)擔任本系108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林谷合副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王精文教授研究休假，教授缺額1名，經公開提名後舉手表決，由科技管理研究所鄭菲菲教授(8票)遞補，科技管理研究所謝昶君教授(1票)候補。

三、本系108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報請校長核聘之。

案由六、選任本系108學年各領域課程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請推選。

說明：一、依據102年6月2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二、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決議：一、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人力資源與組織領域召集人：張曼玲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領域召集人：林谷合

決策科學領域召集人：蕭櫓

財務領域召集人：陳家彬

二、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1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陳家彬(9票)、蕭櫓(9票)、張曼玲(8票)及莊智薰(6票)擔任本系108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林谷合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推選蕭櫓老師為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四、推選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施柏亨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案由七、選任本系 108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唐資文(7 票)、萬國芬(5 票)及張曼玲(5 票)擔任本系 108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林谷合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林金賢及喬友慶為當然委員。

案由八、選任本院 108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十人，由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以及由本院選任專任教師三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選任代表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喬友慶(3 票)擔任本院 108 學年院務會議系所推選代表。

案由九、選任本系 108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萬國芬(7 票)、遲銘璋(7 票)、蔡政亭(5 票)及黃瑞庭(5 票)，擔任本系 108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林谷合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十、選任本系 109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遲銘璋(8 票)擔任本系 109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案由十一、選任本系 108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離席，無參與投票)，由林正寶(9 票)、陳家彬(9 票)、黃瑞庭(9 票)及唐資文(9 票)擔任本系 108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林谷合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協助自我評鑑研究生獎學金成果檢視案，請討論。

說明：一、107年11月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決議，分配自我評鑑各組協助研究生獎學金\$60,000，由各組自行調配人數及獎學金分配，5組預算共計\$300,000，協助事項包含至實地訪評結束前各組評鑑相關工作，已於107年12月報支，108年1月發給。

二、依據107學年度校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本院已通過AACSB初次認證，免納入本校108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範圍。

三、各組評鑑報告初稿請參閱本系網站共筆系統。

決議：協助自我評鑑研究生因免評暫停服務，未來若有評鑑相關需服務事項，再請各組學生協助。

散會：下午 14:30